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徐新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20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新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犯罪事實一、第6至7行所載：「於114年9月22日中午12時3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」，更正為：「於114年9月19日下午6、7時許，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某旅館內」；犯罪事實一、第9至10行「於114年9月22日中午12時許，警方因另案通知徐新行到場說明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」，更正為：「於114年9月22日中午12時許，其因另案至警局接受詢問時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機關未發覺其施用毒品犯行前，主動坦承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自首，並同意採集尿液送驗」，證據則增列「被告徐新行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、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查被告徐新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6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，有前揭裁定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犯行，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、處罰。

㈡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及施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㈢、刑之減輕：

被告係主動向警方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情形，並同意採尿送驗，方查獲本案等情，有被告114年9月22日調查筆錄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(見毒偵3462號卷第15頁、第17頁)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勘認有悔悟之心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㈣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，仍未能戒絕毒癮，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，再犯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可見其對毒品有相當之依賴性；並參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輕，對社會風氣、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，惟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、矯治為目的，非重在處罰，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「病患性」行為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，且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於警詢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3462號卷第13頁），暨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法　官　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2068號

被　　告　徐新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新行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36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4年3月17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期滿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22日中午12時3

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9月22日中午12時許，警方因另案通知徐新行到場說明，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徐新行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000號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徐新行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映　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敏　孝